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759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魯振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66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魯振宇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

核被告魯振宇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被告基於單一妨害公眾往來安全之犯意，接續以跨越對向車道、未依車道遵行方向及超速等方式行駛，致生公眾往來之危險，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且侵害同一法益，各舉動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顧公眾往來安全，率爾於附件所示之時段，駕駛自用小客車以附件所示行駛方式，行駛在如附件所示市區路段，致生交通往來之危險，罔顧用路人之安全甚劇，並影響法律秩序及社會治安非輕，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動機、手段與情節，暨被告之前科素行（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於警詢自述所受教育之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四、至扣案之愷他命香菸7支，經核與本案被告犯行無關，爰不
02 予宣告沒收。

0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06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07 法院合議庭。

08 本案經檢察官胡詩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0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 震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3 狀。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5 書記官 蔡靜雯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第1項

18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
19 生往來之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
20 罰金。

21 附件：

2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16699號

24 被 告 魯振宇（年籍資料詳卷）

25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魯振宇於民國113年5月15日17時4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
29 00號自小客車，於高雄市前金區自立二路與七賢二路口，經

01 巡邏警員發現疑有吸食K他命之情形欲以攔查，詎魯振宇知
02 以跨越對向車道超車、闖紅燈、未遵循行車方向及超速等駕
03 駛行為，足生參與道路交通公眾之往來危險，竟基於妨害公
04 共往來安全之犯意，駕駛前開自小客車，沿高雄市自立一
05 路、建國三路、同愛街、河南二路、中山一路、八德一路、
06 民主橫路、七賢二路、新盛一街、八德二路、中華三路等市
07 區路段行駛，沿途以跨越對向車道、未依車道遵行方向及超
08 速等方式行駛道路，嚴重影響路人及參與道路交通公眾之安
09 全，致生公眾人車往來之危險。

10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3 編號證據名稱待證事實1被告魯振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坦承
14 跨越車道以避免遭警員攔停之事實。2警員密錄器錄影檔、檢察
15 官製作勘驗截圖及路線圖各1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
16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5張(1)魯振宇有跨越雙黃線超車、未遵循
17 行車方向、闖紅燈等駕駛行為。(2)後方警用機車之車速數次度達
18 時速80、90公里，但仍未追上魯振宇。

19 二、核被告魯振宇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以他法致生妨害
20 公眾往來安全罪嫌。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25 檢 察 官 胡詩英